

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10年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

護理人員工作新視野-「公共衛生師法與健康」

一、前言

公共衛生師法於民國 109 年公告，其目的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，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，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，然其涉及多元之工作場域，而學校護理工作與公共衛生業務亦息息相關，故護理人員需瞭解自身角色與未來跨專業合作的可能性，端此，本學會特辦理「公共衛生師法與健康」，激勵學校護理人員之學習及參與，提升學校護理的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衛生護理的發展。

二、實施目標

- (一)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公共衛生業務角色裝備與成長的知能。
- (二)激發學校護理人員跨領域合作與執行健康促進業務的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地點：台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 H3 室(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

六、辦理方式：「公共衛生師法與健康」參閱議程表

七、報名及收費方式

- (一)對象：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或對公共衛生師議題有興趣者。
- (二)收費：本會活動會員免費參加，非會員酌收午餐及講義費1000元。(可現場繳費)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NZWLyQ>
- (四)因場地限制，報名人數為 100 名(以活動會員為優先)

如有任何疑問：請聯絡 0928-923008 或 0928-608638

七、積分時數：本研習計畫全程參與者，核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五小時。

八、響應環保運動，請自備水杯、餐具使用，本活動不提供紙杯使用。

附件一、 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110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議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主持(講)人
1 月 15 日 (星期六)	9 : 00-09 : 10	報到	
	09 : 10-09 : 20	開幕式	
			引言人：劉秀枝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李玉春 教 授
	09 : 20-11 : 00	公共衛生師法與群體健康	
	11 : 00-11 : 10	休息	
	11 : 10-12 : 00	公共衛生師之核心能力與 課程設計	引言人：張麗春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李玉春 教 授
	12 : 00-12 : 40	午餐	
	12:40~13:30	會員大會	全體會員
13:30-15:10	公共衛生師法與衛生單位 業務之合作關係	引言人：楊靜昀常務理事 彰化縣衛生局 葉彥伯 局長	
15:10~16 : 00	Q & A		
16 : 00	賦歸		